

运城市财政局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21号）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21〕40号）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下达情况

2024年，按照省厅关于申报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公益事业项目的要求，我市立足实际，聚焦革命老区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积极对接具备成熟项目的革命老区县，申请到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公益事业资金9500万元，共10个项目。其中：支持文体事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永济市虞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1000万元、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1000万元、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1000万元；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资金4000万元，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项目（康养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1000万元、夏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1000万元、垣曲县新型医疗综合体建设项目（养老公寓楼）、

稷山县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000 万元；支持生态环保发展资金 2500 万元，闻喜县口袋公园（驿站）建设工程 500 万元、芮城县黄河流域陌南段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平陆县城区排水系统灾后重建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调节池及中水回用提升泵站 100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承诺要求，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超出部分由县财政负担，项目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及时下发各县。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 8805 万元，支出进度 93%。临猗县、永济市全民健身项目已完工，正申请决算审计；盐湖区、夏县、垣曲县、新绛县项目主体已封顶，待项目全部完工结算；芮城县、平陆县项目已完成调试开始试用行；稷山县项目钢结构主体已完成，正在室内外装饰；闻喜县项目因项目变更已申请调整。

